

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概況

中華民國107年第2季底(當年累計至6月底)

單位：戶、人

家 長 (申 請 人) 性 別	特 殊 境 遇 家 庭 戶 數	家長(申請人)年齡								家長(申請人)婚姻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設籍狀況				家長(申請人)工作狀況			扶養子女人數			扶養孫子女人數		
		未 滿 20 歲	20~ 29 歲	30~ 39 歲	40~ 49 歲	50~ 59 歲	60~ 69 歲	70~ 79 歲	80歲 以上	未 婚	有 偶	離 婚	喪 偶	本國籍		大 陸 籍 (含 港 澳)	外 國 籍	有 工 作	無 工 作	臨 時 性 工 作	合 計	男	女	合 計	男	女
														一 般 民 眾	原 住 民											
總計	98	8	32	32	17	6	3	—	—	37	18	35	8	47	50	—	1	27	55	16	127	58	69	4	4	—
男	10	—	1	1	5	2	1	—	—	1	6	3	—	6	4	—	—	—	8	2	19	8	11	1	1	—
女	88	8	31	31	12	4	2	—	—	36	12	32	8	41	46	—	1	27	47	14	108	50	58	3	3	—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新法實施前，請依舊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規定填列。

民國107年 8月10日 23:06:53 印製